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H04R 27/00 (2006.01)

G08C 17/02 (2006.01)



#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820189162.4

[45] 授权公告日 2009年7月8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1270588Y

[22] 申请日 2008.8.27

[21] 申请号 200820189162.4

[73] 专利权人 东莞耳神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官桥濠创业工业园东莞耳神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72] 发明人 陈昌宏

[74] 专利代理机构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 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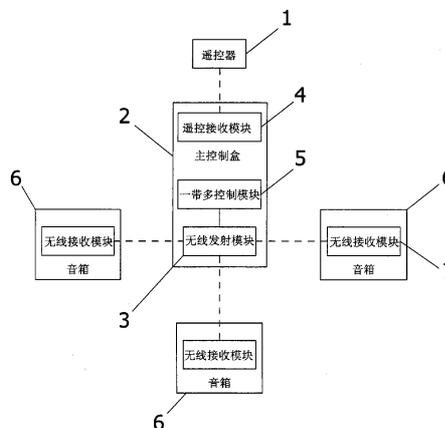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附图 1 页

##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

##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音响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包括音箱和主控制盒，所述音箱内置有无线接收模块，主控制盒内置有无线发射模块，所述音箱的数量至少为两个，所述主控制盒还内置有一带多控制模块，该一带多控制模块与无线发射模块电连接，本实用新型具有可满足在空间较大的场所里的使用要求的优点。



1、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包括音箱（6）和主控制盒（2），所述音箱（6）内置有无线接收模块（7），主控制盒（2）内置有无线发射模块（3），其特征在于：所述音箱（6）的数量至少为两个，所述主控制盒（2）还内置有一带多控制模块（5），该一带多控制模块（5）与无线发射模块（3）电连接。

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其特征在于：还包括用于控制主控制盒（2）工作的遥控器（1），所述主控制盒（2）还设置有与遥控器（1）相适应的遥控接收模块（4）。

## 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

###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涉及音响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

### 背景技术:

音响系统是现代社会必不可少的声音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各种场所，给人们的生活增添了多元化的声音元素。现有的音响系统包括音箱和主控制盒，所述音箱内置有无线接收模块，主控制盒内置有无线发射模块，这种音响系统为一带一的控制模式，即一个主控制盒带一个音箱。由于一个音箱发出的声音覆盖范围是有限的，在空间比较大的场所里，往往一个音箱无法覆盖该场所里的每一处空间，因此，这种一带一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难以满足在空间较大的场所里的使用要求。

### 实用新型内容: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这种音响系统可满足在空间较大的场所里的使用要求。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通过以下技术方案实现：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包括音箱和主控制盒，所述音箱内置有无线接收模块，主控制盒内置有无线发射模块，所述音箱的数量至少为两个，所述主控制盒还内置有一带多控制模块，该一带多控制模块与无线发射模块电连接。

还包括用于控制主控制盒工作的遥控器，所述主控制盒还设置有与遥控器相适应的遥控接收模块。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本实用新型的音箱数量至少为两个，主控制盒还内置有一带多控制模块，该一带多控制模块与无线发射模块电连接，在空间比较大的场所里，将多个音箱分别摆放在场所的不同位置，在一带多控制模块的作用下，无线发射模块所发送的音频信号可由多个音箱的无线接收模块所接收，保证在这种空间比较大的场所里，多个音箱发出的声音可覆盖整个场所，因此，本实用新型具有可满足在空间较大的场所里使用的优点。

#### 附图说明：

附图 1 为本实用新型的控制原理框图。

####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阐述：

参考附图 1 所示，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包括音箱 6 和主控制盒 2，所述音箱 6 内置有无线接收模块 7，主控制盒 2 内置有无线发射模块 3，所述音箱 6 的数量至少为两个，所述主控制盒 2 还内置有一带多控制模块 5，该一带多控制模块 5 与无线发射模块 3 电连接。

所述一种一带多控制模式的音响系统，还包括用于控制主控制盒 2 工作的遥控器 1，所述主控制盒 2 还设置有与遥控器 1 相适应的遥控接收模块 4。遥控器可以控制主控制盒 2 的音量调节等功能操作。

本实施例中，无线发射模块 3 与无线接收模块 7 之间采用的是 2.4G 无线传输技术，音箱 6 的数量为三个。在空间比较大的场所里，将三个音箱 6 分别摆放在场所的不同位置，在一带多控制模块 5 的作用下，无线发射模块 3 所发送的音频信号可由三个音箱 6 的无线接收模块 7 所接收，保证在这种空间比较大的场所里，三个音箱 6 发出的声音可覆盖整个场所，因此，本实用新型具有可满足在空间较大的场所里的使用要求的优点。

---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故凡依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范围所述的构造、特征及原理所做的等效变化或修饰，均包括于本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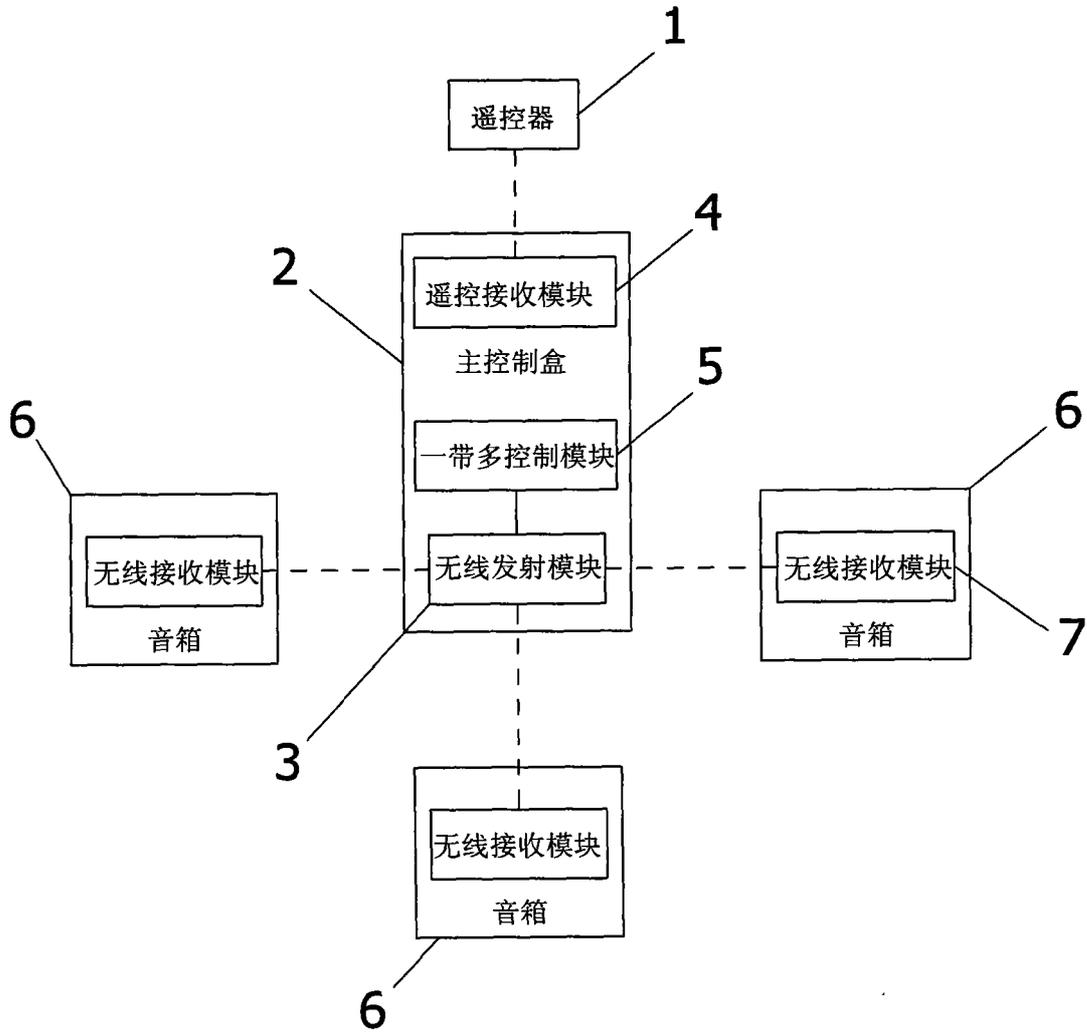


图1